

焦作市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十九

关于焦作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陈 宁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焦作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和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四个聚焦”，深入实施“345”创新行动，强力推进“三十工程”，着力培育“3+13+N”重点产业链群，坚持积极

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不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突出重点领域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1.3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126.4 亿元，实际完成 12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批准的支出预算 307.5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64 亿元，实际完成 33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2%。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8.5 亿元（含高新区 10.5 亿元），实际完成 29.8 亿元（含高新区 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6%；批准的支出预算 108.2 亿元（含高新区 14.2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9.3 亿元（含高新区 14.4 亿元），实际完成 99.3 亿元（含高新区 14.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合计 97.4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61.4 亿元，实际完成 6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批准的支出预算 124.1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01.7 亿元，实际完成 13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6.8%。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8.2 亿元（含高新区 8.6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38.6 亿元（含高新区 8.6 亿元），实际完成 38.7 亿元（含高新区 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批准的支出预算 58.8 亿元（含高新区 6.8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68.3 亿元（含高新区 10.6 亿元），实际完成 48.2 亿元（含高新区 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7.3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80.2 亿元，实际完成 7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30.7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8.7 亿元，实际完成 1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0.6 亿元（含高新区 0.2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20.3 亿元（含高新区 0.2 亿元），实际完成 23.5 亿元（含高新区 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8%；批准的支出预算 30.6 亿元（含高新区 0.2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7.6 亿元（含高新区 0.2 亿元），实际完成 12.1 亿元（含高新区 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8.8%。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1.3 亿元，实际完成 100 亿元，为年预算的 98.7%；

批准的支出预算 92.9 亿元，实际完成 93.3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0.4%。年度收支结余 6.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1.8 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88.3 亿元（含高新区 0.7 亿元），实际完成 85.2 亿元（含高新区 0.8 亿元），为年预算的 96.5%；批准的支出预算 83.1 亿元（含高新区 0.6 亿元），实际完成 82.7 亿元（含高新区 0.7 亿元），为年预算的 99.5%。年度收支结余 2.5 亿元（含高新区 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3 亿元（含高新区 2.2 亿元）。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68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5.7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4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6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36.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0.1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67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22.9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43.6 亿元（含高新区 6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9.5 亿元（含高新区 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4.1 亿元（含高新区 53.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434.3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9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38.8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4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3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1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 亿元，再融资债券 6.9 亿元）；

专项债券 123.7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8.2 亿元，再融资债券 55.5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3.7 亿元（还本 25.4 亿元，付息 18.3 亿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0.9 亿元（还本 14.2 亿元，付息 6.7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抓财源、稳增长、保民生、强改革、防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1.千方百计拓展财源，全力提升保障能力。积极探索财源质效提升路径，落实落细财源建设工作重点，推动财源规模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5 亿元，税比为 72.1%，居全省第 3 位。

财源建设成效显著。持续实施财源建设“巩固、培育、引进、扩充”四大行动，夯实财源增长基础。出台《焦作市税费共治保障办法（试行）》，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强化财税联动、部门协作，有效实现数字化堵漏增收。可用财力在经济下行态势下逆势增长，全市可用财力较上年增加 13.3 亿元，增长 5.2%，市本级可用财力增加 4.2 亿元，增长 8%。

“三资”盘活创收增收。树立大资产观，全覆盖开展“三资”清查，彻底摸清家底，分类建立管理台账，系统谋划资产、资源盘活项目，盘活行政事业性低效闲置资产和停车公共资源，实现收益 8.9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

全力向上争取资金。把资金争取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研究中央、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行业政策和资金投入导向，挖掘争取优势，强化与上对接，争取上级更多资金倾斜。全年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9 亿元，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61.2 亿元，有力服务保障全市重点工作。

2.统筹用好财政资源，服务全市中心大局。找准中央和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与我市结合点，加强项目谋划，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全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项目落地落细。

债券资金持续发力。组织申报发行八批共 68.2 亿元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卫生健康等领域 87 个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支出进度居全省第一方阵，专项债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更加突出。

重大项目保障到位。印发《焦作市 2024 年第一批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专项计划》，下达资金 5689.5 万元，支持省道 230 “太行云天”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重点保障“三十工程”“三个一批”等中心工作。全市科技支出完成 14.5 亿元，同比增长 61.7%，居全省第一，有力支持了“345”创新行动实施。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支持技改示范和“机器换人”

示范等 8 个重点项目，其中，技改示范项目争取资金额居全省第二，有力有效推动“3+13+N”重点产业链群建设。

“两重”“两新”加快落地。2024 年共争取“两重”建设项目资金 6.7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供水、供热、供气等领域 20 个项目；争取“两新”领域资金 7.3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设备更新等。同时，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督，督促“两重”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两新”政策红利释放。

项目前期扎实推进。持续发挥好 1 亿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撬动作用，助力市十一中迁建、沿太行高速三条连接线等 15 个重点项目建设 and 向上争资争项工作。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2024 年，全市共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5 亿元，重点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其中，获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239 万元，争取资金居全省第一。

3.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人民群众所需所盼，统筹用好上级补助及本级配套等财政资金，高质高效全面办好民生实事。

民生投入持续加大。2024 年，全市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23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9%。同时，统筹投入各类资金 21.8 亿元，用于海河源头综合治理等 17 个民生实事项目。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扶持力度，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全面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4 年，教育支出完成 51.5 亿元，同比增长 3%。

做好稳就业保就业。2024年，筹措资金1.9亿元，持续做好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市全年新增就业6.5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保障困难群体生活。2024年，全市筹措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5亿元，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2147万元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社保工作不断提升。在全省率先完成提标工作，从2024年7月1日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提高到667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提高到550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867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715元。2024年，统筹资金1.3亿元，支持做好托育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提高和老年助餐服务等工作。

4.持续深化管理改革，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通过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实现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新突破，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印发《关于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制定27条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降低办公成本、加强资产和项目管理、严格预算管理。2024年，全市压减一般性支出5900万元，把有限财力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创新“一体化”改革。全省首家探索采取“预算+绩效+评审”融合模式开展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成功入选河南省成本预算

绩效管理“1+4”试点。谋划出台《焦作市加强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市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会监督不断加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大对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财务会计违法违规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国企改革成效显著。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焦作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从产业引领、强化监管等方面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做强做优做大。成功组建市文旅集团，全链条文旅文创业态发展动力更足。AA级以上信用评级企业达到6家，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千亿大关，达到1016亿元。市属国有企业在履行重大使命中展现国企担当，主动承接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和浅山区综合整治开发等10个“三十工程”项目，总投资91.9亿元。

基金管理创新发展。在全省率先开展“基金入焦”县区行专项活动，市国资基金公司获批全省2024年度唯一一张基金管理人牌照，实现国有股权投资工作的新突破。新设立2亿元焦投天使投资基金，构建起规模达8支109亿元的基金群，撬动社会资本的作用持续显现，为全市项目建设、企业培育提供稳定的资本支持。

5.有效防控各类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牢固树立底

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市县“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坚持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应急处置、考核奖惩的“三保”全过程闭环制度体系。2024年，全市“三保”支出完成163.7亿元，支出进度走在全省前列，市县两级“三保”风险整体可控。

债务风险化解稳妥有序。科学编制《焦作市债务风险化解总体方案》，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机制。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实时监控数据，及时排查处置债务风险隐患。同时，通过申报发行再融资债券、盘活国有存量“三资”和引入金融机构支持等方式，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尽全力降低债务规模，全年融资平台退出17家，居全省第一。出台《焦作市国有企业“631”债务偿还工作机制》，通过数据归集，及时发现防范并指导国有企业化解债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综合施策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后劲不足**。税收挖潜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涉房涉地类税收持续减收，企业投资扩张动力不足。**财政管理效能需要提升**。零基预算改革

仍需进一步发力，国有资产管理仍需进一步规范，财会监督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改革需要深化。管理架构仍需进一步整合优化，管理体制仍需进一步理顺，国企监管仍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2025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奋勇争先、在深化改革和创业创新创造上奋勇争先、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勇争先、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四个聚焦”，为焦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

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通盘考虑，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4.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4.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184亿元，收入总计318.5亿元；支出预算302.7亿元，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15.8亿元，支出总计318.5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1.1亿元（含高新区10.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169.3亿元，收入总计200.4亿元（含高新区16亿元）；支出预算107.9亿元（含高新区12.7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92.5亿元，支出总计200.4亿元（含高新区1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7.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54亿元，收入总计131.4亿元；支出预算111.7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19.7亿元，支出总计131.4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52.6亿元（含高新区8.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18.9亿元，收入总计71.5

亿元(含高新区 11.4 亿元);支出预算 57.7 亿元(含高新区 9.08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 13.8 亿元,支出总计 71.5 亿元(含高新区 11.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2.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9.1 亿元,收入总计 41.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28.6 亿元,支出总计 41.6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0.9 亿元(含高新区 0.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7.9 亿元,收入总计 18.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2.6 亿元(含高新区 0.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6.2 亿元,支出总计 18.8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5.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00.5 亿元。当年结余 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6.7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0.1 亿元(含高新区 0.9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8.8 亿元(含高新区 0.7 亿元)。当年结余 1.3 亿元(含高新区 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6 亿元(含高新区 2.4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焦作市全市和市级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在预算执行中,对于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

晰支出方向，编准资金用途，体现质量和效益。

三、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5年，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四个聚焦”，抢抓机遇、用好政策，加压奋进、担当作为，全面做好“财政平稳运行保基本”和“国企改革增效促发展”两篇文章，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一）积极主动争政策、抓机遇。**掌握政策风向标**。时刻关注国家、省召开的重大会议、发布的最新政策，敏锐捕捉上级政策信息动向，及时优化调整争取方向。**提升工作协同度**。加强和市直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入分析政策扶持领域和资金投向，特别是依据国务院52号文专项债新规进行项目谋划储备，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大盘子”。**加大政策执行力**。持续跟踪项目获批情况及资金下达进度，确保资金效益充分发挥，推动更多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增量。

（二）加力支持稳增长、保战略。**着力加强财源建设**。持续抓好财源建设“巩固、培育、引进、扩充”四大行动，多渠道拓宽收入来源。积极谋划资产、资源盘活项目，努力将资产“包袱”变为“财富”。**着力服务项目建设**。围绕“3+13+N”重点产业链群建设，聚焦“三十工程”“三个一批”“两重”等省市重点项目，统筹用好各级资金，为全市项目建设提供充足动能。**着力支持科**

技创新。围绕“345”创新行动和“一转带三化”行动，持续加大科技支出强度，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三）多措并举促消费、扩投资。大力提振消费。积极落实财政补贴政策，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发力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办好文旅特色活动，打造更多消费热点，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助力房市稳定。**开展住房“卖旧买新”补贴、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等惠民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扩大有效投资。**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用好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项目范围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落地焦作。

（四）统筹财力惠民生、增福祉。在民生保障上下功夫。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急难愁盼，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步增长。**在城乡发展上下功夫。**支持开展美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在生态保护上下功夫。**统筹上级资金和自有财力，支持沿黄生态保护、北部山区生态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五）步履不停强管理、促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零基预算改革，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与绩效管理，做好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地方附加税合并等事项承接工作。**加快推进预算绩效评审一体化改革。**深化预算、绩效、评审“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融合与推广，不断提高公共服

务供给质量，实现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进行实体化、市场化、产业化转型，不断增强市属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聚焦专项资金、民生资金、公共资金，深化纪财联动、巡财联动、财审联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六）全力以赴防风险、守底线。守牢“三保”保障底线。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做到预算足额安排，资金优先保障，监测实时精准，风险及时处置。**守住债务风险底线。**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机遇，推动隐性债务逐步化减、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逐年压降。严格执行国有企业“631”债务偿还工作机制，设立债务风控资金池，稳妥化解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守好重点领域安全底线。**抓好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支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保交房等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新的奋斗，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精准施策、改革创新，更加积极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为焦作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贡献财政力量！